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
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10·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福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善后处理情况	6
二、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间接原因分析	7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7
（三）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
（四）强化大型机械监督管理	18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 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10·5”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5 日 17 时 15 分，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4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福海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10·5”事故是一起因车辆伤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范林；实际控制人：岳才东（占股权51%）；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维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福海镇永安东路2号天海花园1号综合楼2栋1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3MA78RP3448。

2021年9月8日，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压裂用）；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开采矿种：天然石英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137平方公里；证号：

C6543002021097100152571;开采深度：由 719 米至 682 米标高；有效期限：叁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发证机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生产工艺流程为：装载机将从采场采出的砂石料通过铲斗直接铲运至入料口，再由输送带输送至烘干机、筛分机进行干燥初筛或精料筛分干燥筛选。最后将筛分出的干燥初筛料或精料筛分干燥筛选料通过车辆运输至使用单位或包装单位。

事故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标线、风险告知牌和操作规程等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从事装载机操作的人员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驾驶操作证件，从事铲运作业的大型机械没有进行年检。员工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全员岗位责任制未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到位。未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 年 10 月 5 日 17 时 15 分，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正在进行着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赵英驾驶车号为新 43 工 00326 的轮式装载机铲运石英砂。当赵英铲了一斗石英砂

从采砂区倒车开至 2 号筛分线厂房大门口时装载机颠了一下，感觉压着了东西，赵英停车打开门发现左后轮前侧躺着一个人，发现是 2 号筛分车间的负责人王新超。赵英立即和在旁边开装载机的刘兆硕对伤者王新超进行查看，发现王新超已经昏迷。事故发生后，王新超被送往阜康市人民医院抢救，2022 年 10 月 5 日 19 时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准格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距离福海县城 400 公里，距离阜康市 140 公里，距离彩南油田作业区 20 公里。所采石英砂产品专门用于油田油井压裂。



事发地点为水泥硬化路面，东面 66 米处为采砂区，西面 35 米处为一皮带输送设备，南面 5.7 米处为 2 号筛分线厂房大门，

北面 3.7 米处为烘干设备生产线。采砂区为一扇形采掘面，右侧有一挖掘机。装载机行驶路线为正向铲砂后向西倒车至 2 号筛分线厂房西侧后转向正北方向正向行驶至锥形料仓方向向东行驶，将砂投送至锥形料仓。事发位置在装载机运输路线中。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新超（又名：夏从新），男，汉族，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第二作业区经理，户籍地：山东省郓城县唐塔街道唐塔路 245 号，身份证号码：372928*****605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4 万元。其中，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 5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109 万元。

（六）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时联系死者家属。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死者家属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死者家属的意愿对王新超遗体冷冻保存，进行法医医学鉴定。同时通过各种途径与家属协商死亡赔偿金及丧葬事宜。及时解决遗留矿区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及安置问题。对于死者与相关债权人的民事诉讼问题，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也积极响应和参与，积极安抚家属，合理安排善后工作。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赵英在操作车号为新 43 工 00326 的大型工程机械，在倒车运输沙子过程中将（没有看到、视野盲区等原因）从此处经过的王新超碾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王新超途经装载机运输路线，未能及时避让开从事铲运作业的装载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福海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鉴定文书福公（物证）鉴（尸）字〔2023〕1 号，鉴定意见：死者王新超系生前被铲车碾压胸腹部致胸腹腔多脏器损伤而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造成装载机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筛分线厂房设置位置及厂房出口位置等安全风险未进行安全设计和评价。该石英砂矿又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型机械操作人员赵英没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造成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3.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使各岗位人员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在矿区作业的大型工程机械未进行年检和大型工程机械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排查治理，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新超（又名：夏从新），男，汉族，1984年9月10日生，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二作业区经理，户籍地：山东省郓城县唐塔街道唐塔路24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928*****6052。王新超在途经装载机运输路线，未能及时避让开从事铲运作业的装载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赵英，男，群众，2022年10月3日在王新超的安排下，在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第二作业区从事大型工程机械新43工00326的操作工作。赵英未持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驾驶操作证，违法驾驶未经年检的大型工程机械作业。在倒车运输沙子过程中将从此处经过的王新超碾压致死。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岳才东，男，中共党员，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总负责人。岳才东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总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建设项目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未履行“三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范林，男，群众，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 年 6 月 22 日被公司任命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负责全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范林只挂名不履行职责，没有到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进行工作和检查。范林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在建设项目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未履行“三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张忠，男，群众，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经理。2022 年 6 月 22 日被公司任命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经理，负责全矿的安全、监督、管理、生产工作。张忠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经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建设项目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未履行“三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岳才东，男，中共党员，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总负

责人。岳才东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总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之一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按法律法规给予岳才东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处以其

个人 2021 年度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2. 范林，男，群众，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 年 6 月 22 日被公司任命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负责全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范林只挂名不履行职责，没有到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进行工作和检查。范林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按法律法规给予范林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处以其个人 2021 年度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3. 张忠，男，群众，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经理。2022 年 6 月 22 日被公司任命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经理，负责全矿的安全、监督、管理、生产工作。张忠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 1 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经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自由裁量基准4.5.2：“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按法律法规给予暂停张忠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并处以其个人2021年度年收入20%的行政处罚。

4. 何建科，男，群众，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2022年6月22日被公司任命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生产调度职务，负责全矿的安全、监督、管理、生产工作。何建科作为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专职安全员，对操作大型工程机械操作人员未持证、大型机械未年检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失察；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自由裁量基准4.5.2：“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按法律法规给予暂停何建科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并处以其个人2021年度年收入20%的行政处罚。

5. 刘文民、男、身份证号码为：372425*****8610，系号牌号码为：新43工00326轮式装载机车主。2022年10月5日17时15分，赵英驾驶该车辆在倒车运输沙子过程中将从此处经过的王新超碾压致死。经查验该车年检有效期至2020年5月7日。

建议：由福海县农业农村局对新43工00326的大型工程机械车主刘文民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6. 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新疆福海县彩南1号天然石英砂矿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给予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特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评价。通过建立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再以责任书形式落实到班组，班组落实到岗位和职工个人。责任书根据各级人员不同的职责进行区分，明确安全生产的责、权、利，形成一种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要如实记录，并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三）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疆泰林奥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规范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事故隐患治理和事故警示教育结合起来，做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企业实际相结合的要求。

（四）强化大型机械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公安机关以及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对非煤矿山企业大型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将本部门监管事项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同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合作，采取移交、会商、联合执法等各种方式，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防范化解大型机械风险，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福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11 日